

关于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

鉴 证 报 告

信会师报字[2016]第 310916 号

立信
(特
文)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

目	录	页	码
一、	鉴证报告		1-2
二、	附件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		1-2
三、	事务所执业资质证明		

关于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 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6]第310916号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编制的《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进行鉴证。

一、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相关规定要求编制《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设计、实施和维护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的内部控制；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原始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 - 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以对《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我们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相关规定，对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慎调查，实施了包括检查有关资料与文件、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鉴证程序，在此基础上依据所取得的资料做出职业判断。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已经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编制，所反映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与实际情况相符。

四、报告使用范围

本报告仅供贵公司用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鉴证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本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附件 1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 专项说明

(截止 2016 年 8 月 15 日)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的规定，本公司现将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 2012 年 11 月 24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12 年 12 月 9 日召开的 201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2014 年 3 月 22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14 年 4 月 6 日召开的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6 年 2 月 6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16 年 2 月 22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2016 年 6 月 6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16 年 6 月 22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1658 号）核准，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数量 5,800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 14.94 元，共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866,520,000.00 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 55,844,076.84 元，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810,675,923.16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16 年 8 月 15 日存于本公司账户，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6]第 310714 号验资报告。

二、 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 2014 年 3 月 22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14 年 4 月 6 日召开的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6 年 2 月 6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16 年 2 月 22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投资项目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绿色照明生产项目 (备案名称：年产 LED 绿色照明产品 2,274.94 万个及非 LED 绿色照明产品 460.81 万个项目)	56,659.04	36,000.00
2	展示中心及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备案名称：营销网络与销售管理信息系统建设项目）	47,132.62	32,067.59

（所
伙）
章

序号	投资项目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备案名称: 照明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20,194.64	13,000.00
	合计	123,986.30	81,067.59

注: 根据 2014 年 3 月 22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14 年 4 月 6 日召开的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6 年 2 月 6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16 年 2 月 22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若公司所募集资金不能满足拟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 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

三、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 2016 年 8 月 15 日止, 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 468,288,512.00 元, 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入的金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1	绿色照明生产项目	360,000,000.00	191,961,585.10
2	展示中心及营销网络建设项目*1	320,675,900.00	148,815,685.69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30,000,000.00	127,511,241.21
	合计	810,675,900.00	468,288,512.00

*1: 展示中心及营销网络建设项目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的金额为 148,815,685.69 元, 其中品牌专卖店改造及建设支出金额中有 101,233,017.88 元是以抵减货款方式支付给经销商, 未产生直接的现金流出。

具体实施方式包括两种: 1) 报销发票抵减货款, 即经销商在按公司统一的装修要求完成专卖店的装修后, 提供装修费发票及其他要求的审核资料, 公司相关部门审核通过后, 财务部门确认销售费用并减少应收账款, 同时视同募集资金已使用。2) 享受销售折扣抵减货款, 即经销商在按公司统一的装修要求完成专卖店的装修后, 提供相应审核资料, 公司相关部门审核通过后, 财务部门确认该经销商在未来提货时, 可享受的销售折扣金额, 同时视同募集资金已使用。

四、 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实施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规定, 本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尚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注册会计师出具鉴证报告及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人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方可实施。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1 月 24 日